

安徽省科学技术厅

科条秘〔2016〕244号

关于发放安徽双鹤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的通知

安徽双鹤药业有限责任公司：

根据国家《实验动物质量管理办法》、《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》和《安徽省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的规定，经实验动物环境设施检测和验收组现场审查验收，你单位符合实验动物许可证申领条件，准予发放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。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（自2016年5月31日起至2021年5月30日止），编号为SYXK(皖)2016—003。请你单位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，严格操作规程，强化实验动物质量和使用环境设施控制，加强许可证管理，有效期满前按规定再行申请。



2016年6月6日

抄送：科技部基础司，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，省工商局。
